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100.9.26 行政會議通過

109.5.11 行政會議修正第八條、第十九條

110.1.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2.7.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僱人員、臨時人員、一方為兼任教師、承攬本校勞務廠商派出之工作人員）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與工作時間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稱性騷擾，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識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至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之事件發生，應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 第六條 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應採取措施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3-5777011 轉 230
  - 二、申訴專用傳真：03-6668289
  - 三、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mail.nehs.hc.edu.tw
  - 四、本校教職員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

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七條 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件後，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平會召開討論性騷擾申訴會議時，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八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受理單位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確認所記載之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以言詞做成的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並應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第九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紀錄，應補正者，於期限內未補正。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四、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以書面申請撤回申訴，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案移送性平會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者，應副知新竹市政府，並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十條 性平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平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定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二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性騷擾案件程序如下：

- 一、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訴送達之日起7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性平會對申訴案件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三、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
  - (一)申訴案件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出者，書面通知應包括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向本校秘書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之次日起算，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校另組申復審議小組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救濟。
  - (二)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者，書面通知應包括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30日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決議應通知新竹市政府。

第十三條 性騷擾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得依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績(核)委員會，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四條 性平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五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六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